

楊偉宏編

最新六法

裁判要旨
法律問題

彙編

豪峰出版社
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最新六法

裁判要旨彙編
法律問題

定價：壹仟元整

編輯：楊 偉 宏

發行所：豪峰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一號三〇五室

電話：五二一七四六一・五八一三四五三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二三八七號

印刷所：先鋒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一〇號三〇五室

經銷處：文 笙 書 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九號

郵購：郵政劃撥第一〇六〇〇三號楊福讓帳戶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出版

例言

一、本彙編除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坊間已有專書編輯，不予羅列外，本彙總蒐集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至六十九年止有關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要旨暨司法座談會所討論之法律問題，經分類整理。其中法律問題正反諸說之見解，全部照錄。

二、本書編輯分爲六類，憲法及關係法規爲第一類；民法及關係法規爲第二類；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爲第三類；刑法及關係法規爲第四類；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爲第五類；行政法規爲第六類。

三、本書裁判要旨，民事先依年份，次依「台上」、「台抗」、「台聲」、「台再」等字；刑事先依年份，次依「台上」、「台抗」、「台非」、「台附」等字；行政先依年份，次依「判」、「裁」等字編排而成。

四、本書依法條順序編列，每條法條中，先編列裁判要旨，次爲法律問題，俾讀者於研討問題時，對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各審級法院之意見，一覽無遺，庶得事半功倍，而資爲攻防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期有助於辦案正確性之提高。

五、同一「裁判要旨」涉及數法條時，除列入其中最重要之法條外，其餘涉案有關各法條，僅註明如：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二號（見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同一「法律問題」涉及數法條時，除列入其中最重要之法條外，其餘有關各法條也僅註明如：基隆地院六十八年六月份司法座談會（見民法第八百六十條），俾資參考，而免繁複。

六、目前因多種法規不是先後修正，就是廢止，故未列入編輯範圍，惟其中仍有不乏具有參考價值之資料，不忍割愛；予編入，請讀者留意至感。

七、爲方便讀者查閱裁判要旨之裁判年份、日期、文號、刊載司法院公報期別等，特編索引表，分民事裁判、刑事

裁判、行政法院裁判等三大部份，依文號順序，編列於書末，以便句稽檢閱。
八、編者經驗有限、學識淺陋，加之校對匆匆，遺誤之處，在所難免，讀者諸君，若發現有誤，惠請賜正，曷勝銘感。

編者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

最新六法裁判要旨彙編目錄

一、憲法及關係法規 (第三頁、第六頁)

中華民國憲法	三	考試法	五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五
中央法規標準法	四	監察法施行細則	五

二、民法及關係法規 (第九頁、第二三〇頁)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九	票據法	一七〇
民法 總則 施行法	三六	票據法施行法	二一四
民法 第二編 債	三七	海商法	二一五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一〇三	保險法	二二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一〇四	動產擔保交易法	二二六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一五一	利率管理條例	二二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六〇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二二九
公司法	一六一		

三、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第二三三頁～第四一六頁)

民事訴訟法	二二三	非訴訟件法	三九九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三八	非訟事件後施行細則	四一〇
強制執行法	三四三	提存法	四一一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八三	提存法施行細則	四一五
破產法	三八四	商務仲裁條例	四一五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三九七		

四、刑法及關係法規

(第四一九頁～第八一八頁)

刑法	四一九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八〇〇
戒嚴法	七七〇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八〇二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七七一	懲治走私條例	八〇三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七七二	懲治盜匪條例	八〇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七八八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八一—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七九五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八一六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七九八		

五、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第八二一頁～第九九四頁)

刑事訴訟法	八二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九八四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九五六	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處理辦法	九八六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		少年輔育院條例	九八八
交法院審判劃分辦法	九五七	保安處分執行法	九九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九五八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九九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	九六〇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	九九三

六、行政法規

(第九九七頁~第一二五八頁)

甲、內政

戶籍法	九九七	工廠法	一〇二八
漁會法	九九七	勞工保險條例	一〇三五
醫師法	九九八	勞工安全衛生法	一〇三八
藥物藥商管理法	一〇二二	出版法	一〇四六
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九	著作權法	一〇四七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〇二〇	電影檢查法	一〇四八
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	一〇二二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	
建築法	一〇二三	新台幣限制辦法	一〇四九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一〇二五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〇五〇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一〇二六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一〇五六
合作社法	一〇二七	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	一〇五九
		公路法	一〇六〇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一〇六二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二五
空氣污染防治法	一〇六三	都市計劃法	一二二六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四	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一二二七
水污染防治法	一〇六五	丁、財政	
自來水法	一〇六六	決算法	一二二八
廢棄物清理法	一〇六八	國有財產法	一二二九
乙、軍政		海關緝私條例	一二三〇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一〇六九	所得稅法	一二三一
兵役法施行法	一〇七三	所得稅施行細則	一二四三
陸海空軍刑法	一〇七四	遺產及贈與稅法	一二四四
軍事審判法	一〇七七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一二四八
防空法	一〇七九	營業稅法	一二四九
丙、地政		台北市營業稅征收細則	一二五五
土地法	一〇八一	關稅法	一二五六
土地施行法	一〇八	關稅法施行細則	一二六一
土地登記規則	一〇九	海關進口稅則	一二六二
土地重劃辦法	一一一	貨物稅條例	一二六三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一一二	貨物稅稽征規則	一二六四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件	一一九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一二六五
平均地權條例	一二一	屠宰稅法	一二六六

土地稅法·····	一六九	貨品出口審核規則·····	一二二
房屋稅條例·····	一七〇	國營事業管理法·····	一二三
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一七一	獎勵投資條件·····	一二四
契稅條例·····	一七二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六
台灣地區各級稽征機關處理 違章漏稅檢舉案件辦法·····	一七四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一二七
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	一七五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一二八
稅捐稽徵法·····	一七六	外國人投資條例·····	一二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一九一	證券交易法·····	一二〇
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	一九三	礦業法·····	一二一
戊、教 育		農業發展條例·····	一二三
私立學校法·····	一九四	森林法·····	一二八
己、經 濟		水利法·····	一二〇
商業登記法·····	一九五	漁業法·····	一二五
商業會計法·····	一九六	原子能法·····	一二八
商 標 法·····	一九七	庚、人 事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〇七	公務人員撫卹法·····	二四九
專 利 法·····	二〇八	辛、律師、會計師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二〇	律師法·····	二五〇
貿易商管理辦法·····	二二一	壬、行政救濟	
		請願法·····	二五二

訴願法·····	一二五三
行政訴訟法·····	一二五五
民事裁判要旨索引表·····	一二五九
刑事裁判要旨索引表·····	一二六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索引表·····	一二七四

一、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十三條

裁判要旨 按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除在於保障個人或法人智慧之著譯，使著作物得為大眾公正利用外，且重在文化之健全發展，故有礙社會秩序之維持，或違背公共利益之著述，依我國憲法第廿三條之立法精神，自在不准申請著作權註冊之列，並不因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就普通著作物，亦即學校或社會教育各類教科圖書發音片以外之著述，未列有應經審查之字樣而有不同。（六十九年度判字第259號）

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一條

裁判要旨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得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一條選舉方式之限制，惟依該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為自由地區之增額選舉，國外地區遴選辦法，以及大陸光復地區次第辦理選舉，均與中央民意代表候補人之遞補無關，不能作為第一屆立法委員遞補之依據，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所謂「繼續行使其職權」應由其本人繼續行使，非可由他人補充或代理其行使，亦非變更憲法所定之任期，不外事實上繼續行使其職權，顯無延長任期出缺遞補之可言。（六十五年度判字第211號）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六項

裁判要旨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211號（見憲法第二十六條）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三條

裁判要旨

臺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雖經行政院臺五十七內字第○四七○號令飭依照法規廢止之程序由臺灣省政府明令廢止，但該省政府函送省議會審議時，經該會決議暫予擱置，並建議原頒規則廢止時，應另定土地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以資適應當前需要，並經臺灣省政府59 10 12府民地甲字第三八七九二號呈報行政院在案，故該管理規則並未依法定程序由原發佈機關明令廢止，迄今仍屬有效。（六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五八號）

第五條

裁判要旨

按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固非不得訂定行政規章，惟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則應以法律定之，此就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之立法意旨極為明顯。主管衛生機關依其職權訂定醫事人員檢驗管理規則，以管理醫事人員，固無不當，惟依據該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處原告罰鍰並勒令停業，因已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依上開說明，於法尚欠依據。（六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

第六條

裁判要旨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

第七條

裁判要旨

六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九六號（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

裁判要旨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五八號（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

考試法

第三條

裁判要旨 有關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考試範圍及內容等規則，業經考試法第三條規定授權由考試院訂定，無庸再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而各該考試之考試方式，依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審查著作發明等」，屬於概括規定，不限於同條項所已列舉者，故有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學習或訓練之成績作為再試，亦得於經學習或訓練期滿後，復舉行再試，端視每次舉行各該考試時之情形而予規定，此為我國憲法制定五權分立，考試權獨立行使之原則。（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六五號）

第六條

裁判要旨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六五號（見考試法第三條）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裁判要旨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六五號（見考試法第三條）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裁判要旨 監察院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調查人民陳訴案件於結案後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予以答覆，屬於監察權行使範圍所為事實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六十九年度裁字第二三五號）